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年11月5日，申请人邓\*玲以申请人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

本院依法查明，经审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2020）鲁0202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上述法律文书生效后，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邓\*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九州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0万元。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曾用名为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邮币卡分公司、青岛九州商品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青岛邮币卡分公司，为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经审查认为，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尚欠邓海玲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无力清偿，足以证明被申请人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住所地均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邓\*玲对被申请人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岛九州商品现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